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，认为：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监管机构有关通知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并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如下书面意见，公司监事一致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三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，认为：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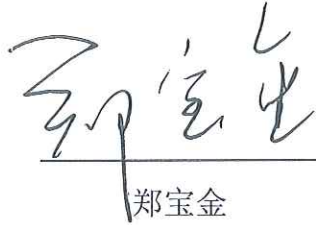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签字页：




姜英武



吴东



郑宝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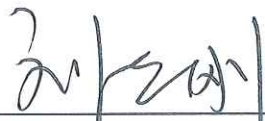


王肇嘉



顾铁民

于飞



刘太刚



李晓慧



洪永淼

谭建方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董事签字页：

姜英武

吴 东

郑宝金

王肇嘉



顾铁民

于 飞

刘太刚

李晓慧



洪永淼

谭建方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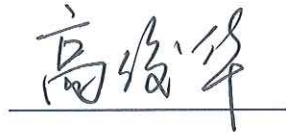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字页：



于凯军



张启承



高俊华



王桂江



高金良



邱鹏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：

李莉

刘文彦

姜长禄

安志强

张登峰

孔庆辉

徐传辉

程洪亮

刘宇

张建锋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